

内蒙古 内团办通报

(2020) 号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五四寄语精神情况的通报

各盟市团委：

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五四青年节到来前夕寄语全国各族青年。寄语发表后，自治区团委于5月8日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寄语精神的通知》（内团发〔2020〕5号），明确要求：“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和广大团干部要以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组织生活会、专题党课、专题学习会等形式带头先学一步、学深一点。”

目前，呼和浩特、包头、兴安盟、呼伦贝尔、通辽、赤峰、鄂尔多斯、锡林郭勒、巴彦淖尔、乌兰察布等 10 个盟市未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其中，呼伦贝尔、兴安盟、通辽、锡林郭勒、乌兰察布、巴彦淖尔未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层面专题学习会议；呼和浩特、包头、通辽、赤峰、乌兰察布、鄂尔多斯、巴彦淖尔未开展机关干部层面专题学习会议。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和共青团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团委十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推动全区团的各项工作和建设实现新发展、作出新贡献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

请各盟市团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压实责任，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真功夫，把团中央和自治区团委关于学习贯彻的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自治区团委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6 日